

總統令 三十八年七月五日

第十七綏靖區司令部少將處長聶鵬昇，現任外職，應予停役。此令。
國防部上校部員陳德用，現任外職，應予停役。此令。
陸軍步兵上校蕭仲明，現任外職，應予停役。此令。

行政院院長 閻錫山
兼國防部部長 閻錫山

代總統 李仁宗
行政院院長 閻錫山
兼國防部部長 閻錫山

總統令 三十八年七月五日

行政院呈，請將蔣仁傑任爲陸軍步兵上尉，并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何啓新任爲陸軍一等軍需佐，并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楊超楨任爲陸軍一等軍需佐，并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尹超羣任爲陸軍一等軍需佐，并予除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方繼儒任爲陸軍一等軍醫佐，并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舒懋修任爲陸軍一等軍醫佐，并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鍾繼周任爲陸軍步兵中尉，并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吳甘霖任爲陸軍二等軍需佐，并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向文軒任爲陸軍步兵少尉，并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前經核准退役之陸軍步兵中校羅鈞成一員，予以回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前經核准退役之陸軍步兵少校李宏繁、陸軍一等軍醫佐李若青二員，予以回役。應照准。此令。

代總統 李宗仁
行政院院長 閻錫山
兼國防部部長 閻錫山

總統令 三十八年七月五日

代總統 李宗仁
行政院院長 閻錫山
兼國防部部長 閻錫山

行政院呈，請將前經核准退役之陸軍通信兵中尉陳良藝一員，予以回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令 卅八穗四字第五五三〇號
三十八年七月二日
茲修正臺灣省縣政府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行政院令 三十八年七月二日

臺灣省縣政府組織規程

臺灣省縣政府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縣各級組織綱要第十三條訂定之。

第二條 縣爲地方自治單位，其區域之劃定變更及縣之廢置分合名稱，由省政府定之，報內政部核轉備案。

第三條 全省分設臺北、臺中、臺南、新竹、高雄、花蓮、臺東、澎湖八縣，其區域另定之，報內政部核轉備案。

第四條 縣政府於不抵觸中央及省之法令範圍內，得發布縣令。

第五條 縣政府置縣長一人，簡任或荐任，受省政府之監督指揮，辦理自

治並執行中央及省委辦事項。

第六條 臺北、臺中、臺南、新竹、高雄五縣縣政府，設置左列各局科室

，分掌各項事務。

(一) 祕書室 掌理機要文書典禮庶務出納統計及不屬其他各局

科室事項。

(二) 民政局 掌理地方自治戶籍行政社會行政山地行政禁煙禁

毒及民事調解等事項。

(三) 財政科 掌理賦稅債券公款公產及其他地方財政事項。

(四) 教育科 掌理教育文化事項。

(五) 建設局 掌理農林水產畜牧工商金融都市營建耕地水利及

土木工程公用事業等事項。

(六) 地政科 掌理土地行政事項。

(七) 軍事科 掌理兵役及國民兵組訓事項。

(八) 合作室 掌理合作行政事項。

(九) 警察局 掌理警衛保安及其他警務事項。

前條各局科室應設員額規定如左。

(一) 民政局 署局長一人，荐任，自治指導員三人至七人，委任

，下設文書事務統計三股，各置股長一人，委任。

(二) 財政科 署科長一人，自治指導員二人，荐任或委任，委任。

第七條 前條各局科室應設員額規定如左。

(一) 祕書室 署主任祕書一人，荐任，祕書四人，荐任或委任

，下設文書事務統計三股，各置股長一人，委任。

(二) 民政科 署科長一人，自治指導員二人，荐任或委任，委任。

任。

任或委任，技士三人至五人，委任，下設行政戶政社會山地行政四課，各置課長一人，荐任或委任。

代總統 李宗仁
行政院院長 閻錫山
兼國防部部長 閻錫山

(三) 財政科 署科長一人，荐任，下設財務稅務產務三股，各

置股長一人，委任。

(四) 教育科 署科長一人，荐任，餘委任，下設中等教育國民教育社會教育

三股，各置股長一人，委任。

(五) 建設局 署局長一人，荐任或簡任，技正五人至十人，荐任，技士二十五人至三十人，委任，下設農林水產工商金融土木水利四課，各置課長一人，荐任或委任。

(六) 地政科 署科長一人，荐任，估計專員契據專員各一人，技士二人至五人，委任，下設地籍地權地價三股，各置股長一人，委任。

(七) 軍事科 署科長一人，荐任，下設徵募編練兩股，各置股長一人，委任。

(八) 合作室 署主任一人，荐任或委任，合作指導員四人，委任，下設社務業務合作農場三股，各置股長一人，由合作指導員兼任。

(九) 警察局 組織另定之。

第八條 花蓮、臺東、澎湖三縣縣政府，設置左列各科室，分掌各項事務。

(一) 祕書室 掌理機要文書典禮庶務出納統計及不屬於其他各科室事項。

(二) 民政科 掌理地方自治戶籍行政社會行政山地行政禁煙禁

毒及民事調解事項。

(三) 財政科 掌理賦稅債券公款公產及其他地方財政事項。

(四) 教育科 掌理教育文化事項。

(五) 建設科 掌理農林水產畜牧工商金融都市營建及土木工程

公用事業事項。

(六) 地政科 掌理土地行政事項。

(七) 軍事科 掌理兵役及國民兵組訓事項。

(八) 合作室 掌理合作行政事項。

(九) 警察局 掌理警衛保安及其他警務事項。

任。

總統府公報

(三) 財政科
政四股，各置股長一人，委任。

(四) 教育科
置科長一人，荐任或委任，下設財務稅務財產三股，各置股長一人，委任。

(五) 地政科
置科長一人，荐任或委任，督學一人或二人，委任，下設學校教育社會教育二股，各置股長一人，委任。

(六) 建設科
置科長一人，荐任，技正一人至三人，荐任，技士五人至八人，委任，下設農林水產工商金融土木水利四股，各置股長一人，委任。

(七) 軍事科
置科長一人，荐任或委任，估計專員製據專員各一人，技士一人至三人，下設地籍權地價三股，各置股長一人，均委任。

(八) 合作室
置主任一人，荐任或委任，合作指導員一人至四人，委任，下設社務業務合作農場三股，各置股長一人，股長由合作指導員兼任（澎湖縣設合作股，置股長一人，委任）。

(九) 警察局
組織另定之。

第十條 縣政府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荐任或委任，受省會計長及縣長之指揮監督，掌理縣政府歲計會計統計事宜，會計室得分設三股，各置股長一人，委任。

第十一條 縣政府設人事室（或人事管理員），置主任一人，荐任或委任（人事管理員一人，委任），助理員四人至六人，委任。

第十二條 縣政府各局科室所設課股，如因實際需要，必須增減或變更名稱時，得報請省政府核定增減或變更之。

第十三條 縣政府視事務之繁簡，設科員課員辦事員及雇員各若干人，承上官之命，辦理各局科室課事務，其名額由省政府核定之。

第十四條 本省各縣為便利推行政令，得設置區署，為縣政府之輔助機關，區署之廢置分合名稱及區域之變更，由縣政府擬具意見，報請省政府核定。

第十五條 區署設區長一人，荐任，代表縣政府督導各鄉鎮辦理各項行政及自治事項。

第十六條 區署設總務民政建設三課，各置課長一人，委任，分掌各項行政及自治事項（事務較簡之區，總務課長得由民政課長兼任）。

第十七條 區署視事務之需要，置課員辦事員（均委任）屬員若干人，承上官之命，辦理各項事務，其名額由縣政府擬定，報請省政府核定之。

第十八條 縣政府設縣政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縣長。
(二) 主任祕書、祕書。

(三) 局長、科長、課長或股長。
(四) 區長、縣轄市長。

(五) 技正、技士、督學、督察。
(六) 地政科
置科長一人，荐任或委任，督學一人或二人，委任，下設學校教育社會教育二股，各置股長一人，委任。

(七) 軍事科
置科長一人，荐任或委任，估計專員製據專員各一人，技士一人至三人，下設地籍權地價三股，各置股長一人，均委任。

(八) 合作室
置主任一人，荐任或委任，合作指導員一人至四人，委任，下設社務業務合作農場三股，各置股長一人，股長由合作指導員兼任（澎湖縣設合作股，置股長一人，委任）。

(九) 警察局
組織另定之。

(十) 縣政會議與所議事項有關之鄉鎮長得列席。

(十一) 提出於縣參議會之案件。

(十二) 縣政府所屬機關開辦事章則。

(十三) 縣政府所屬機關間不能解決之事項。

(十四) 縣長交議事項。

(十五) 其他有關縣政之重要事項。

(十六) 其他有關縣政之重要事項。

(十七) 其他有關縣政之重要事項。

(十八) 其他有關縣政之重要事項。

(十九) 其他有關縣政之重要事項。

(二十) 其他有關縣政之重要事項。

(二十一) 其他有關縣政之重要事項。

(二十二) 其他有關縣政之重要事項。

(二十三) 其他有關縣政之重要事項。

(二十四) 其他有關縣政之重要事項。

(二十五) 其他有關縣政之重要事項。

(二十六) 其他有關縣政之重要事項。

(二十七) 其他有關縣政之重要事項。

(二十八) 其他有關縣政之重要事項。

(二十九) 其他有關縣政之重要事項。

(三十) 其他有關縣政之重要事項。

(三十一) 其他有關縣政之重要事項。

(三十二) 其他有關縣政之重要事項。

(三十三) 其他有關縣政之重要事項。

(三十四) 其他有關縣政之重要事項。

(三十五) 其他有關縣政之重要事項。

(三十六) 其他有關縣政之重要事項。

(三十七) 其他有關縣政之重要事項。

(三十八) 其他有關縣政之重要事項。

(三十九) 其他有關縣政之重要事項。

(四十) 其他有關縣政之重要事項。

(四十一) 其他有關縣政之重要事項。

(四十二) 其他有關縣政之重要事項。

(四十三) 其他有關縣政之重要事項。

(四十四) 其他有關縣政之重要事項。

(四十五) 其他有關縣政之重要事項。

(四十六) 其他有關縣政之重要事項。

(四十七) 其他有關縣政之重要事項。

(四十八) 其他有關縣政之重要事項。

(四十九) 其他有關縣政之重要事項。

(五十) 其他有關縣政之重要事項。

(五十一) 其他有關縣政之重要事項。

(五十二) 其他有關縣政之重要事項。

(五十三) 其他有關縣政之重要事項。

(五十四) 其他有關縣政之重要事項。

(五十五) 其他有關縣政之重要事項。

(五十六) 其他有關縣政之重要事項。

(五十七) 其他有關縣政之重要事項。

(五十八) 其他有關縣政之重要事項。

(五十九) 其他有關縣政之重要事項。

(六十) 其他有關縣政之重要事項。

(六十一) 其他有關縣政之重要事項。

(六十二) 其他有關縣政之重要事項。

(六十三) 其他有關縣政之重要事項。

(六十四) 其他有關縣政之重要事項。

(六十五) 其他有關縣政之重要事項。

(六十六) 其他有關縣政之重要事項。

(六十七) 其他有關縣政之重要事項。

(六十八) 其他有關縣政之重要事項。

(六十九) 其他有關縣政之重要事項。

(七十) 其他有關縣政之重要事項。

(七十一) 其他有關縣政之重要事項。

(七十二) 其他有關縣政之重要事項。

(七十三) 其他有關縣政之重要事項。

(七十四) 其他有關縣政之重要事項。

(七十五) 其他有關縣政之重要事項。

(七十六) 其他有關縣政之重要事項。

(七十七) 其他有關縣政之重要事項。

(七十八) 其他有關縣政之重要事項。

(七十九) 其他有關縣政之重要事項。

(八十) 其他有關縣政之重要事項。

(八十一) 其他有關縣政之重要事項。

(八十二) 其他有關縣政之重要事項。

(八十三) 其他有關縣政之重要事項。

(八十四) 其他有關縣政之重要事項。

(八十五) 其他有關縣政之重要事項。

(八十六) 其他有關縣政之重要事項。

(八十七) 其他有關縣政之重要事項。

(八十八) 其他有關縣政之重要事項。

(八十九) 其他有關縣政之重要事項。

(九十) 其他有關縣政之重要事項。

(九十一) 其他有關縣政之重要事項。

(九十二) 其他有關縣政之重要事項。

(九十三) 其他有關縣政之重要事項。

(九十四) 其他有關縣政之重要事項。

(九十五) 其他有關縣政之重要事項。

(九十六) 其他有關縣政之重要事項。

(九十七) 其他有關縣政之重要事項。

(九十八) 其他有關縣政之重要事項。

(九十九) 其他有關縣政之重要事項。

(一百) 其他有關縣政之重要事項。

(一百零一) 其他有關縣政之重要事項。

(一百零二) 其他有關縣政之重要事項。

(一百零三) 其他有關縣政之重要事項。

(一百零四) 其他有關縣政之重要事項。

(一百零五) 其他有關縣政之重要事項。

(一百零六) 其他有關縣政之重要事項。

(一百零七) 其他有關縣政之重要事項。

(一百零八) 其他有關縣政之重要事項。

(一百零九) 其他有關縣政之重要事項。

(一百一十) 其他有關縣政之重要事項。

(一百一十一) 其他有關縣政之重要事項。

(一百一十二) 其他有關縣政之重要事項。

(一百一十三) 其他有關縣政之重要事項。

(一百一十四) 其他有關縣政之重要事項。

(一百一十五) 其他有關縣政之重要事項。

(一百一十六) 其他有關縣政之重要事項。

(一百一十七) 其他有關縣政之重要事項。

(一百一十八) 其他有關縣政之重要事項。

(一百一十九) 其他有關縣政之重要事項。

(一百二十) 其他